**积分落户问答**

1. 申请北京市积分落户的条件有哪些？

（1）持有本市居住证

 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 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申领。

#### （2）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一般应为男 60 周岁(不含) 以下, 女工人 50 周岁( 不含) 以下, 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 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3）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7 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 5 个月), 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 （4）无刑事犯罪记录

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需要提醒申请人的是:此项资格条件贯穿积分落户申报全程,如果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 将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予以取消。

1. 如社会保险存在落缴或补缴记录，还可以申请积分落户吗？

在此期间,申请人可能存在社会保险落缴或补缴记录,如果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将被视为连续缴纳。 有断缴记录或补缴记录累计超过 5 个月的,将被视为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积分落户资格条件。如果不清楚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可以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www.](http://www/)bjrbj.gov.cn/csibiz)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也可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查询。

1. 积分构成有哪几项？
2.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 1 年及以上，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 1 年及以上。

1.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所；

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

 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

1. 教育背景指标

 国内学历学位，国外学位学历。

1. 职住区域指标

 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

 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

1. 创新创业指标

 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在文化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科技方面、文化创意方面、职业技能方面；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 且在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1. 纳税指标

 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

 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 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

涉税违法行为。

1. 年龄指标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1. 荣誉表彰指标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1. 守法记录指标

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

1. 个人如何完成注册申请？

 登录北京市积分落户服务专栏（www.bjrbj.gov.cn/jflh）点击“个人登陆”。选择“个人用户”，点击“注册新用户”，系统弹出“新用户注册”页面。申请人填写个人信息并阅读注册协议后，如选择同意，提交后即注册成功。申请人用注册成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绑定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

注：申请人若因办理市人力社保局其它业务，曾在“用户中心”成功注册，可直接登录并在服务列表中点击“积分落户业务”。若登陆过程中忘记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

1. 单位注册码怎么用？

个人账号关联用人单位账号时，在“ 选择用人单位” 一栏中输入用人单位提供的单位注册码, 点击“ 查询”,系统将显示单位名称。申请人对用人单位名称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等待单位确认即可。

1. 需提交至用人单位的相关书面材料有哪些？
2.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自有住所信息；
3.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中,需证明夫妻关系的；
4. 创新创业指标奖项信息；
5. 荣誉表彰指标荣誉称号信息；
6. 纳税指标中,需证明投资企业纳税情况的；
7. 其它复查信息。
8. 哪些是自动对比项？哪些是复查项？

自动对比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积分指标类型 | 细化分解指标 | 是否自动对比 | 是否复查 |
| 1 |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 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 1 年及以上,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 1 年及以上 | 是 | 否 |
| 23 |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 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 | 是 | 否 |
| 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 | 是 | 否 |
| 35 | 教育背景指标 | 国内学历 | 是 | 否 |
| 国内学历学位 | 是 | 否 |
| 留学学历学位 | 是 | 否 |
| 4 | 职住区域指标 | 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 | 是 | 否 |
| 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 | 是 | 否 |
| 5 | 创新创业指标 |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 是 | 否 |
|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 是 | 否 |
|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 且在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 | 是 | 否 |
| 6 | 纳税指标 | 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 | 是 | 否 |
| 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 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 | 否 | 否 |
| 涉税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7 | 年龄指标 |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 是 | 否 |
| 8 | 守法记录指标 | 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 | 是 | 否 |

复查项：

|  |  |  |  |  |
| --- | --- | --- | --- | --- |
| 1 |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 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所 | 是 | 是 |
| 2 | 创新创业指标 |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 | 科技方面 | 是 | 是 |
| 职业技能方面 | 是 | 是 |
| 文化创意方面 | 是 | 是 |
| 3 | 荣誉表彰指标 | 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 是 | 是 |
| 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 |
| 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 |

7.合法稳定住所为父母名下或配偶父母名下的是否可以申报积分？

以2017年1月1日（不含）为截点， 2017年1月1日（不含）以前在父母名下住所的连续居住年限，以租赁住所填写并积分。2017年1月1日（含）以后不予计算。

8.如何以国内学位学历对该指标进行积分？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公网网址:kttp://www.skzi.som.sn,教育网网址:kttp://[www.](http://www/) skzi.sn)是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 目前提供 2001 年以来(1991年–2000 年的学历证书电分子注册信息，申请人能成功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查询，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学历备案信息查询。不在此查询范围的申请人可直接在线(kttp://[www.skzi.som.sn/xlrz/index.jzp)申请办理学历认证。](http://www.skzi.som.sn/xlrz/index.jzp%29%E7%94%B3%E8%AF%B7%E5%8A%9E%E7%90%86%E5%AD%A6%E5%8E%86%E8%AE%A4%E8%AF%81%25)

方式一：通过学信档(kttpz://my.skzi.som.sn/arskive/index.jzp)查询。申请人用“姓名+身份证号”注册账户，能够根据实名注册信息自动匹配的,可直接查看学历信息。

方式二：通过学信档(kttpz://my.skzi.som.sn/arskive/index.jzp)查询- 申请人用“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账户，如果不能根据实名注册信息自动匹配,将无法直接查看学历信息% 如遇此种情况,申请人可通过输入“证书编号+毕业年份+毕业院校”进一步查询，查询到系统有备案的可查看学历信息。

方式三；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kttp://www.skzi.som.sn/xlsx/lzx/query.do）查询通过输入“证书编号+姓名+图片验证码”进行查询，查询到系统有备案的可查看学历信息。

9.无法查看自己的学位信息或者备案的学位信息与纸质版是否一致怎么办？

（1）自行联系原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修改或补录信息,并确认已完成，修改或补录后的备案信息与纸质学历证书一致,确认信息一致后申请获取“教育部学历电子积子注册备案表”验证码。

（2）直接在线(kttp://[www.skzi.som.sn/xlrz/index.jzp)申请办理学历认](http://www.skzi.som.sn/xlrz/index.jzp%29%E7%94%B3%E8%AF%B7%E5%8A%9E%E7%90%86%E5%AD%A6%E5%8E%86%E8%AE%A4)分证。

10.如学历备案信息与纸质证书不一致怎么办？需提供什么材料？

（1）如身份证上的姓名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应提交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证明。

（2）如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不一致,应提交出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只认可身份证和教育部备案信息分别采集了阴历或者阳历的情况)。

（3）如身份证上的性别与教育部备案的信息不一致,应提交相关医学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11.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查看或下载怎么办？

（1）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进行注册登陆。

（2）点击进入在线验证报告进行申请。

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码有效期最长为 180 天,申请人在登陆后及时延长有效期后方可继续查询、下载和审核相关学历证书信息。

12.国外学位学历如何审核认证？

 中国留学网(www.szsze.edu.sn)是负责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查询的唯一网站,申请人应登录“中国留学网”进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申报信息: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学历学位名称,认证书上的入学时间。 留学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未明确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层次(专科,学士,硕士,博士) 的,该认证书不能作为积分依据,请不要自行对应填报,以免影响积分结果。建议按照本人所取得的其他可明确对应层次的国内外(境外)学历学位情况填报。

13.近三年纳税记录中，如其中一年未纳税，还能申请积分吗？

 近3年连续纳税指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在京纳税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指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月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不能为“0”,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

 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 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20万元及以上。企业已缴纳的税金包括国税、地税两部分(仅指根据相关税种税目在国˛ 地税缴纳的税款),以申请人认缴的出资额计算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以工商部门备案内容为依据。 不包括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

14.职住区域满一年如何计算？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申请人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 1 年加 4 分,最高加 12 分。

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 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

注：2017年1月1日前转移居住地时间均不予计算，均由2017年1月1日开始计算。住房合同生效之日最晚为2017年1月1日，才可积分。

15.在京合法租赁的住所如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市合法租赁的住房在租赁合同订立后 3 日内,当事人应当办理登记备案。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1)通过链家、我爱我家、自如成交的住房租赁:由链家、我爱我家、自如等现有住房租赁服务平台直接申请登记备案。

(2)通过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其他会员单位成交的房屋 租赁:可通过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住房租赁服务平台直 接申请登记备案。

(3)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由市住建委北京住房保障服务平台直接向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

(4)通过“手拉手”自行成交的房屋租赁:租赁双方可以到各区房屋租赁服务窗口,或到中介行业协会租赁备案便民服务点申请登记备案。

16. 自行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需提交哪些材料?

自行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可到房屋所在区的住房租赁备案窗口办理备案业务。需要携带的材料: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网签合同、拆迁安置协议或其它房屋权属证明等)原件;租赁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护照、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等);《北京市住房租赁备案申请表》;双方签字的住房租赁合同。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 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委托书。

17.已经购买住房但暂无房产证的，还给予积分吗？

不能。已经购买稳定住房，持有购房证明、拆迁协议等证明材料均不能使用，需提供有效房屋所有权证书。

18. 住房租赁登记备案信息填写错误怎么更改?

租赁合同、房源地址、承租人等主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申请人在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前发现相关信息错误,可 直接提交正确的备案信息进行备案;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完成 后,发现已备案的信息填写错误的,租赁合同当事人应到原 登记备案的服务平台注销原错误备案信息并重新申请备案。

19.纳税金额如何查询？

电话咨询地方税务局确定年均个人所得税纳税额。

20. 资格条件中“持有本市居住证”如何认定？

2018年申请积分落户人员应在细则发布前，即2018年4月10日前向本市机关申领《北京市居住证》，无论该证件目前是否有效，都符合“持有本市居住证”这一资格条件。

注：工作居住证必须在申请有效期内。

21.申请人单位宿舍产权信息与工作单位名称不一致，是否可以按单位宿舍积分？

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规定，合法稳定住所指标中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即非个人所有）。有的用人单位提供的单位宿舍产权信息可能与单位名称不一致，申请人在申报时应填写详细的单位宿舍产权信息，包括房屋产权证号、权利人、房屋坐落、房屋面积等证载信息。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单位宿舍积分。

22.什么样的房屋可以按自有住所积分？

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规定，申请积分的自有住所应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且规划用途为住宅类。我市在不同时期颁发过不同样式的房屋产权证书，其中分别有“设计用途”、“规划用途”、“用途”栏，栏中标明为住宅类，即表明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对于90年代颁发的一些《房产所有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证书中没有专门用途栏，但证书内附“北京市房屋登记表”中“房屋用途”栏中标明为住宅类的，即表明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